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渠府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四川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19〕33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达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发〔2020〕4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促进人口全面发展，科学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渠县经济总量冲刺“700亿”、城市规模建设“双70”，早日实现“三个定位”，全力助推达州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科学准确的人口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时间、对象和内容

（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三）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

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乡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打好普查总体战。要强化信息共享，公安、卫健、人社、经信、民政、住建等部门要及时准确向普查机构提供部门基础信息和行政记录等数据资料，探索共建共享普查数据库。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县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单位，将依法追究。

（三）**保障人员力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

岗位。

（四）落实普查经费。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文件要求，本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县人普办要根据普查对象数量及工作难易程度，按照满足工作需要、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确定普查经费总量。县财政局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足额到位。各乡镇、街道办，有关部门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街道办，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县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乡镇、街道办普查机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

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渠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7日

渠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飞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唐令彬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徐学锋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	严 飞	县政府办主任
	黄小松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	白永波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罗丹梅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陈 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 飞	县发改局局长
	李尚桃	县经信局局长
	贾 波	县教科局局长
	邓国良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 实	县民政局局长
	严清平	县司法局局长
	余小波	县财政局局长
	王本川	县人社局局长
	李德旭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贺翔云	县住建局局长
	万 娟	县卫健局局长
	赵显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代泽安	县医保局局长
	文 兵	县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县政府文件

崔 骥 武警渠县中队中队长
邹先辉 国网渠县供电公司
纪委书记
黄小军 川能投渠县电力公
司党委副书记
卢 伟 县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
主任由县统计局局长黄小松兼任。

